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355-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黃永芳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黃永芳，女，持編號C814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66年06月09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夏灣新村37號403房、中國廣東省肇慶市東堤灣前進南路18號15幢403房，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個黑色背包。
2. 壹對黑/白色運動鞋。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0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